

国家司法考试宪法学笔记第五章第三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7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5\\_8F\\_B8\\_E6\\_c36\\_4788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47883.htm)

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

一、国家主席是我国结构体系中的一个国家机关，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结合起来行使国家职权的，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。

二、国家主席的产生和任期，主席分为主席和副主席，是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的，全国人大主席团提名后经过表决产生的。目前担任国家主席和副主席的条件是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，年满45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。他们的任期是5年，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。

三、国家主席的职权，54年宪法规定国家主席是统帅全国的武装力量，有权召集并主持最高国务会议。82年宪法规定的主席行使的权力是公布法律、发布命令（是其权利和义务，无否决权），任免国务院的组成人员和驻外的全权代表，享有外交权，荣典权。但这些权力除外交权之外没有一项是他可以独立行使的，前提是要根据全国人大和常委会的决定来行使这些职权。

四、国家主席职位的补缺，82年宪法规定国家主席缺位时，副主席继任，副主席缺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补选，主席、副主席都缺位的，也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补选，补选之前这个位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委员长来代行主席的职务。

干扰项：  
代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